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15年

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1：矯正機關人員違規赴陸

一、案情概述

某矯正機關管理員於115年間遭檢舉指稱近2年曾未經簽准赴大陸地區等情。經該機關調查結果，該員係利用週休 2 日或國定假日，再請休假 1 至 2 日或排休之模式赴大陸地區，惟經查均無向機關申請赴陸之紀錄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據該員陳稱未向機關申請係因渠不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惟該機關人事單位表示已經常性向機關同仁宣導赴陸規定。
- (二)經研判該員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旅遊觀光，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，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規定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，如有發現同仁異常徵兆，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。為提高機關同仁赴陸旅遊風險意識，單位主管於審核同仁差假時，應瞭解同仁是否有赴陸或出國旅遊規畫，並確認完成赴陸申請程序，尤以同仁回臺後，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，填具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，送交所屬機關備查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- (二)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對於機關同仁應加強宣導赴陸相

關規定，提醒公務員赴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和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等事項。

(三)要求違規當事人參加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講習，俾能確實瞭解公務機關人員赴陸相關規定，以及建立公務機密維護之正確觀念。

案例2：不當違規查詢公務資訊系統

一、案情概述

A 是某監所人員，平日交遊廣闊，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 B 熟識，受集團成員 B 所託索取收容人 C 接見、通信等資料，A 遂利用職權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，並私下交付上開應秘密之公務資料，案經機關受理檢舉、行政調查後，A 員已違反洩密、資安等規定之行為，嗣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員申誡處分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舉凡收容人之姓名、通訊、住址、家屬、刑期、刑名等，均屬應保密之資料，因應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對於公務資料予以電子管理、存取與維護固然快速便捷，惟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如未妥善採取保密及稽核等管制措施，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使用者權限，恐衍生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。
- (二)洩密是貪瀆行為中最常見之案例，如洩露底價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等，檢討其原因不外為利慾薰心或一時僥倖。倘各公務資訊系統作業管制不慎，恐遭使用者不當或不法使用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機關應落實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提醒同仁應謹守分際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。機關遇有公務員違法情事時除由其自身承擔刑事責任外，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
- (二)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

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
(三)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，並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，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。

115年7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

正視監視錄影設備管控問題

一、案例事實

根據《韓聯社》《KBS》《朝鮮日報》報導，南韓首爾市江南區某家整形醫院的監視器外面遭到外流，遭洩露的監視器畫面日期為今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，拍攝地點是醫院的診療室和更衣室，據悉有包括藝人在內，共數十名患者接受了諮詢或為了動手術脫掉衣服的模样。

醫院 6 日向警方辦案後，目前正在進行調查中，醫院方面主張影像是遭到駭客入侵才會外流，7 日上午，警方也約談了醫院院長。不過目前，身體影像遭到洩漏的受害者尚未有人報案。

據悉，該監視器為 IP 攝影機，可以隨時監看醫院畫面。接獲報案後，警方調閱了醫院的 CCTV、IP 攝影機和運營日誌等。而由於影片已經在網路上傳播，因此警方也為此和廣播通訊審議委員會等單位聯手，對影像進行刪除。

二、預警省思

機關為安全考量大都設置監視錄影鏡頭維護機關安全，而監視錄影畫面蒐集之資料常涉及個人隱私，若發生錄影畫面外流事件，不單影響機關安全，同時亦常肇致個人隱私資料外洩，而招致外界對機關負面的批判，若造成民眾損害，更可能衍生機關賠償問題。因此，機關必須正視監視錄影畫面安全管控的問題，尤其是監視錄影畫面複製的權限必須予以嚴格管控(如採專人專責方式等)，以嚇阻不當複製造成影像外流事件之發生及有利於事後追蹤責任，以維護機關安全。

【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】